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665,45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9.36%；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773,292,89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6.5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8.02%。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9,216,78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8.80%，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773,292,89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7.9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8.02%。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 32,19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1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
解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789,216,780
持股比例(%)	38.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7,622,8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6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35,6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35,670,000	否	否	2019.12.11	2020.12.1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4.52	1.75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789,216,780	38.80	769,812,898	773,292,898	97.98	38.02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王殿铎	120,096	0.0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0,665,455	39.36	769,812,898	773,292,898	96.58	38.02	0	0	0	0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6,11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8.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2%，对应融资余额 136,1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0,47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1.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1%，对应融资余额 146,000 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大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大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大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

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73,497.63	667,071.30	580,364.97	582,740.66	406,426.32	324,174.55	8,685.80	92,724.38
最近一期	1,062,383.10	660,505.48	569,549.97	573,190.46	401,877.62	222,869.95	5,944.57	116,245.8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2.14	86.99	33.10	15.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727,300 万元	无	无	无

4、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大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 727,300 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大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与大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 联 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59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40
采购货物及环保处理	接受环保处理及采购原材料等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73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80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878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